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以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所致（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接到中海集团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海集团和中远集团 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提交至国务院国资委，

且该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远集团及中海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本行 2,353,365,87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04%。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本行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